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497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500121

粤惠仲交罚(2025)0028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刘双		身份证件号	429001[REDACTED]4236	
		住所	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殷店镇钓鱼台村一组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06月08日04时09分，你（单位）使用鄂S125C7重型半挂牵引车在X243仲恺沥林（地址：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山路鹤室路口（公交站）往东莞桥头镇方向350米处）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，该车载货总重55.241吨，6轴车，超限6.241吨，超限6.241吨。经查证，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你（单位）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违法事实清楚，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，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直缴国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2025年11月2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